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115 年度第 1 次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4590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約用社工人員正取 1 名，惟甄選結果，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進用時得從缺或減少正取名額，並擇優備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- 三、具社工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五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約用社工人員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提供個別輔導諮商、團體處遇或宣導，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「全體收容人」（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、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；例如，身障、高齡、毒品、酒駕、毒駕、詐欺、自殺傾向、家暴、性侵等）。
- 二、直接服務工作—提供處遇部分：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 - 1、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 - 2、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 - 3、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

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
- 4、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- 5、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- 6、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- 7、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社工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
2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- (1)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- (2)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- (3)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

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（一）薪資待遇(新臺幣計，下略)：

- 1、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52,236 元(薪點 360/50,076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- 2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50,010 元(薪點 344/47,80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- 3、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5,559 元(薪點 312/43,399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- 4、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3,333 元(薪點 296/41,173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
（二）原則對於曾任中央(地方)政府機關、學校之心社人員(或從事與心理社工有關性業務工作之人員)之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。(相關證明資料由該員提供)

（三）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（四）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舍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(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-18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面試方式辦理，儀表 10%、言詞 20%、才識 50%、應變能力 20%，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甄選日期：暫訂定於 **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**辦理面試，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(不再通知未進入面試者)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參加面試人員請於**當日上午 8**

時 45 分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至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(二)外報到(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，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-18 號，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(二)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**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17 時前**，以親自送達總務科收發或限時掛號寄達(以郵戳或本監收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，信封請註明**【115 年度第 1 次社工約用人員甄選】**字樣，逕寄本監教化科楊凱雯教誨師。郵遞區號：632206，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-18 號。

(二)經本監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於本監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，請注意本監網站公告消息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案承辦人：楊凱雯教誨師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5-6364748

六、報名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站(<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報名應繳證件，請按編號次序裝訂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：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(二)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七、填表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
(二)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A4 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三)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(擇優錄取)約用社工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(備取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(<https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三、雇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- 四、約用人員考核：參照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(註：「臨時人員」現已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)考核要點」辦理人員考核，有關勞動條件、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